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三联	股票代码	002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庆福	李丽娜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电话	0451-57355689	0451-57355689	
电子信箱	medisan1996@126.com	medisan199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834,861.14	627,170,367.56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291,451.56	28,110,942.11	1,9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94,891.65	-16,149,363.18	-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5,418.87	-94,677,564.59	7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09	2,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0.09	2,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4%	1.52%	26.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5,470,957.12	2,482,760,796.58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6,789,428.34	1,775,280,766.14	3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92,778,750	质押	31,11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27,590,625	质押	14,420,0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20,25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2,375,00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2.86%	9,050,000		质押	5,71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952,000			
王明新	境内自然人	0.71%	2,250,000	2,250,000		
赵庆福	境内自然人	0.39%	1,250,000	937,500		
姚发祥	境内自然人	0.30%	962,500	961,875		
梁延飞	境内自然人	0.30%	945,000	70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扣“加速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源、打造运营优势”年度工作主题，着力推进营销转型、研发创新、成本控制、高效管理等工作，努力消减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1、多措并举拓宽销售渠道，全力以赴打好市场攻坚战。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及时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制订差异化营销策略完善营销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组建北京、南京办事处，充实营销力量，提升营销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847.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23%。公司继续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分重点、分批次多点推进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等项目研发进度。报告期内，获得 2 个品种 4 个品规的补充批件；完成 2 个仿制药、2 个一致性评价申报等工作。

此外，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开展全面合作，联合举办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共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抗消化性溃疡创新药物合作实验室，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高层次药学人才的同时，开发抗消化性溃疡领域创新药、新合成工艺，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战略联盟。

3、持续优化生产布局，最大限度发挥组织效能。

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组织阶段性供、产、销调度，确保了供需平衡和供应安全。统筹调节产销节奏，调整生产组织方式，保证货源供应。充分发挥资源效能，深挖节能降耗潜力，在着力打造成本优势的同时，与多家企业签订了产品合作项目，释放产能。

4、加强集团化质量管控，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始终秉承“患者和企业的生命就在你手中”的质量理念，实行集团化质量管理，上半年，在保证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同时，加强子公司质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药监部门多次检查并顺利通过。

5、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为拓宽业务发展路径，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源聚合效应，公司实施对敷尔佳科技增资事宜，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5%股权。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独立董事游松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拟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依据市场价格	300	500	800	2.59	-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1,600	200	1,800	937.73	1,797.24
小计				1,900	700	2,600	940.32	1,797.2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1,350	300	1,650	793.80	398.58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等	依据市场价格	0	300	300	81.24	54.15
小计				1,350	600	1,950	875.04	452.73

二、年度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依据市场价格	500	2.38	40.50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依据市场价格	800	0	11.87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1,000	45.28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1,200	4.11	622.63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	4.77	134.8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依据市场价格	100	14.01	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1,800	937.73	1,797.24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280.08	474.59
	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依据市场价格	800	2.59	-
			合计	6,750	1,290.95	3,082.1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500	24.33	44.3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3.10	8.11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1,650	793.80	398.58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等	依据市场价格	300	81.24	54.1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300	50.40	147.44
			合计	6,750	952.87	652.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40.50	500	1.31%	-92%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11.87	500	0.39%	-98%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	3,000	0.00%	-100%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22.63	2,000	20.20%	-69%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134.88	200	4.38%	-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797.24	2,000	58.32%	-10%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4.59	500	15.40%	-5%	
		合计	3,081.71	8,700	100.00%	-6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及相关产品	44.39	4,500	22.20%	-9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8.11	5,000	4.06%	-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147.44	300	73.74%	-51%	
		合计	199.94	9,800	100.00%	-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同商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石乾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 100%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君同商贸	66,061.57	40,089.01	25,972.57	2,221.31	-332.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 100%股权，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君合置业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 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同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鲤人力”)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谭亚龙

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界处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翻译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电子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工作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灵鲤人力 80%股权，自然人彭越辉先生持有灵鲤人力 20%股权。

灵鲤人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灵鲤人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灵鲤人力	196.90	1.88	195.02	0	-4.98	2021 年 3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灵鲤人力 80%股权，自然人彭越辉先生持有灵鲤人力 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 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灵鲤人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精密”)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厂房 C 三层，厂房 G 一层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 100%股权

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裕同精密	2,751.98	3,250.65	-498.66	411.77	-1,247.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 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裕同精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龚绘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2 号厂房一层-五层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声源系统研发；电声产品设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玩具公仔的销售；国内贸易；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扬声器、音箱及相关配套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声产品配件的模切制品；耳机、麦克风、受话器、充电器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股东情况：安吉乾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宝利 51%股权；龚新持有华宝利 29.4%股权；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宝利 19.6%股权。

华宝利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华宝利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宝利	21,035.50	14,756.39	6,279.11	23,247.75	3,11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华宝利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租赁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裕同科技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公告 2021-06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宇轩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1,695,166.65	4,309,846,044.57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924,085.83	327,512,665.61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750,835.28	288,370,809.91	-8.54%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453,496.97	624,503,442.71	-6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4	0.3761	-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53	0.3761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04%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43,313,138.79	16,587,106,289.07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1,757,238.75	8,506,067,295.04	1.36%

注 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外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购买了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产品，因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为 4,008.71 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3,542.63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因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为 79.62 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67.64 万元。如去掉因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48.00%	446,655,169	334,991,377	质押	162,66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0.49%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49,1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68,794,749	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30,649,52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19,023,277	0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8,336,780	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1.96%	18,245,7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1.26%	11,715,248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03%	9,627,401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9%	9,237,6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六名股东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七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大数据服务、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植物纤维及其他可降解新材料制品、精密塑胶、标签、炫光膜、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精密塑料产品为化妆品包装的泵及其他精密塑胶件，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公司服务的客户分布于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食品和奢侈品等多个行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率先在业内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智造、仓储、物流及大数据营销等一体化服务，并通过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供应链管理、生产力促进、流程优化、精细化管理、全球化生产布局、推行铁三角和项目管理制等措施确保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既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又能够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还能增强客户黏性。通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与多个行业的国际、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公司独特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纸质包装行业是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近 40 年的发展，随着我国包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包装行业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已建立起相当的生产规模，成为我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需求，也在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服务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我国包装行业发展水平较之欧美国家仍有一定差距，目前仍呈现出单个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及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特点。

公司已拥有 70 多家分子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并于国内多个重点城市包括深圳、东莞、苏州、烟台、许昌、武汉、成都、合肥、廊坊等国内主要城市以及越南、印度、印尼、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等地区设立了生产基地和服务中心，就近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连续三年荣登印刷包装行业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榜单榜首。

近年来，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持续波动的新冠疫情和复杂多变的贸易局势，给行业内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带来更多难题，也推动了包装行业整合进程。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资源、资金、品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人才供应等方面具备优势，将受益于行业整合进程，获得更多发展优势。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发展总体向好，各国经济发展状况与疫情控制及财政货币政策有着直接联系。国家统计局发文表示，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2.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维持在 6%不变，上调发达经济体增长预期 0.5 个百分点至 5.6%，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预期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6.3%，其中，中国最新经济增长预期为 8.1%。受基数影响，我国全年经济增速会呈现前高后低的状况。综合来看，下半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恢复的态势，主要宏观指标会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也将继续提升。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遵循核心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在原材料纸张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并积极开拓重点客户、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和产业环境变化，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发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169.52 万元，同比增长 40.42%；净利润 33,592.41 万元，同比增长 2.57%。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夯实消费电子市场，拓展新兴细分市场

年初以来，尽管国内疫情基本稳定，但国外尤其是欧美国家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全球经济水平相比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在此宏观环境下，公司直面外部威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夯实电子消费品市场，拓展新兴细分市场，实现营收稳定增长。其中，消费电子包装和白酒包装的增长尤为显著。公司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是实现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且已得到重要品牌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国内经济环境下，消费升级成为主流趋势，公司将紧握这一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和改造，不断强化工厂对大单品的交付稳定能力和小批量定制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多方面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需求。

(2)实现环保包装业务快速增长，推动植物纤维行业规范化发展

上半年，公司的环保包装业务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为加快环保包装生产基地布局，拓展服务范围，强化就近交付能力，公司在昆山、东莞、宜宾、海南、越南等地已建或筹建多个生产基地。在上游原材料布局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达成进一步合作，加强原材料控制能力，确保供应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还与相关行业协会、知名高校和企业一同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共同推动植物纤维材料和制品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为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3)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整体信息化转型

公司许昌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基础建设并开始投产，全面打通从原材料仓、印后车间、半成品仓、装配车间到成品仓库业务流，以业务为核心推动产业园整体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从而实现业务流、信息流、物流三流融合。当下制造业是转方式、调结构、创新制造的主战场，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的融合创新，和以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建设路线的智能工厂模式正在成为产业发展、变革的重要方向。智能工厂建设代表了企业高端制造水平，带动企业管理升级转型，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4)加快人力资源数字化步伐，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益

信息化是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益的必经之路，也是公司始终坚持的经营战略支撑点之一。上半年，公司启动的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项目一期已正式上线，对员工已实现大面积覆盖，初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流程化和信息化。未来，公司将通过打造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与运营平台，对中高层管理者实现数字化人才管理与决策，对专业人力资源管理者实现数字化人力运营，对员工实现数字化工作场所与智能化体验，以达到提升工作效率和人力效益，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

4、其他重大事项

(1)收购湖北奥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收购湖北奥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嘉特”)51%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以下为湖北奥嘉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家红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田镇马口工业园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投资设立深圳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投资设立深圳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注册资金：2000 万元，以下为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少平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A3 区 A308

股权结构：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原纸、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包装、销售。

(3)投资设立云南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云南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同”)，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为云南裕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记民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生物科技孵化器 3 号标准厂房 9 楼 101-1 室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标识标牌、不干胶、文化用品、纺织品、包装制造的设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喷绘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投资设立山东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山东裕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裕同”)，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下为山东裕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设立山东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金：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彬初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盛春社区银通路以北、潍安路以东银通街 6899 号场院内 3 号车间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投资设立乐山市裕祺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裕祺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裕祺”)，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为乐山裕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裕祺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吉良

公司范围：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福华路 1 号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投资设立永修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投资设立永修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修裕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为永修裕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修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琴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湖东区建昌大道赣江中心城 22 栋 2318 室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收购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09.16 万元(按对赌协议分期支付收购款)价格收购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氏华泰”)100%股权，注册资金：1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为方氏华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金：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华声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下南第三工业区第 8 栋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材料及相关辅料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制品、纸制品的加工；彩盒、说明书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五金、塑胶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

5、已披露重大事项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公告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裕同转债”摘牌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0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0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 年 06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赞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